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8,800,000股变动至26,4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4%减少至4.9999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船特气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投资、国风投创新基金、国风投基金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新投资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风投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3.国风投创新基金

企业名称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1室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0BYH42N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2,4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风投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23-2024/12/24	546,085	0.10315%
国风投基金	大宗交易	2024/12/23-2024/12/24	1,783,415	0.33687%
合计			2,329,500	0.44002%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	5,400,000	1.02000%	5,400,000	1.02000%
国风投基金	18,000,000	3.40000%	15,670,500	2.96998%
国风投创新基金	5,400,000	1.02000%	5,400,000	1.02000%
合计	28,800,000	5.44000%	26,470,500	4.99998%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风投基金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船特气
股票代码:	688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船特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船特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船特气、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风投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投创新基金	指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国新投资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风投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三)国风投创新基金

企业名称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1室
法定代表人	黄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0BYH42N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2,4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国新投资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柯珂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树鑫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韩剑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嘉琦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鲁军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国风投基金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黄杰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勇峰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孙晓文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黄锦贤	无	独立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于业明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张军红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姚飞	无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国风投创新基金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黄杰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勇峰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姚宇惠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范道远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杰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风投基金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船特气)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03.SZ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989.SH
3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311.SZ
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1287.SZ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投资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船特气)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风投创新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新投资100%股权,实际控制国新投资,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新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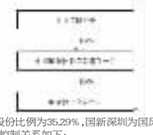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通过国新深圳间接持有国风投基金的股份比例为35.29%,国新深圳为国风投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国风投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风投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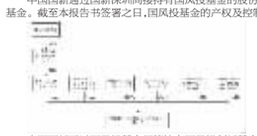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通过国风投基金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的股份比例为50.00%,国风投基金为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国风投创新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风投创新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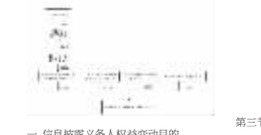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国股东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自身经营计划需要,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82,3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1日)。其中,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294,117股;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588,235股。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还未结束。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投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	5,400,000	1.02000%	5,400,000	1.02000%
国风投基金	18,000,000	3.40000%	15,670,500	2.96998%
国风投创新基金	5,400,000	1.02000%	5,400,000	1.02000%
合计	28,800,000	5.44000%	26,470,500	4.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8,800,000股减少至26,470,500股,持股比例由5.44000%减少至4.9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投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4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中船特气的股票546,085股,大宗交易减持合计1,783,415股,合计减持2,329,500股,减持后持有中船特气股票15,6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69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5,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000%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风投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000%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风投创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5,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000%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80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44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470,5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99998%。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船特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柯珂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杰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杰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票简称	中船特气	股票代码	688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减少■		无☐
	不变 ☐		
	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28,800,000股		
	持股比例:5.44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6,470,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柯珂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杰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杰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曙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8,990,000	7.92%	1.20%	否	否	2023-10-24	2024-10-24	2025-1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企业生产经营
		3,300,000	1.38%	0.21%	否	否	2024-02-06	2024-10-24	2025-10-24		
合计		22,290,000	9.30%	1.41%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23,806,294	123,806,291	51.65%	7.83%	90,993,097	73.50%	88,776,507	76.6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61,887,800	61,887,800	69.32%	3.92%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7,168,200	7,168,200	43.89%	0.45%	7,168,200	100.00%	5,082,177	55.45%
合计	345,302,218	21.85%	192,862,294	192,862,291	55.85%	12.21%	98,161,297	50.90%	93,858,684	61.5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8,200,000,000	7.59%	1.15%	82,000,000,000	123,806,291	51.65%	7.83%	535,43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2,737,800	14.27%	0.81%	53,000,000,000	61,887,800	69.32%	3.92%	233,0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7,168,200	43.89%	0.45%	30,82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30,937,800	8.96%	1.96%	135,000,000,000	192,862,291	55.85%	12.21%	799,25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4-05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709,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建刚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非独立董事雷宏杰先生、刘爱义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焕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王树刚先生、副总经理张红先生,总会计师张彭斌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70,496	87.2136	13,145,752	11.5607	1,393,613	1.22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99,170,496	87.2136	13,145,752	11.5607	1,393,613	1.2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2,552,684,062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航机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241,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曾而斌先生、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高秋金女士、郑小华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087,268	99.9745	115,508	0.0191	38,426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013,309	99.9622	101,368	0.0167	126,525	0.0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482,867	99.7075	115,508	0.2194	38,426	0.07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鸣剑、丁泽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用地减量化清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